公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公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30,734,736.29	4,938,955,846.41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0,193,402.28	3,402,557,268.72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605,275.97	407,025,698.70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23,247.69	71,207,616.51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17,895.48	66,754,221.14	-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9,817.09	165,723,584.79	-2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6	减少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继胜	境内自然人	34.09	79,400,092		质押	10,655,367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8	18,816,000		无	
陶安平	境内自然人	4.40	10,254,544		无	
黄得云	境内自然人	4.21	9,815,383		无	
索军	境内自然人	3.51	8,182,822		无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5	3,616,500		无	
刘宝辉	境内自然人	1.22	2,841,000		无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438,544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493,062		无	
刘玉玲	境内自然人	0.61	1,413,66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46)》。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可转债转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187,580,000元增加至233,428,055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80,000股增加至233,428,055股。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长期、持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4,564.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3,842.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3,524.35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8.34万元)。
2021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10.27万元,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本金及收益0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4.57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5,774.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14.0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2,647.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2,314.08万元,累计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2.91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64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543.6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1,456.45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81,402.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81,387.4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79万元)。
2021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677.67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4,679.28万元,购买理财55,000.00万元,赎回理财本金及利息10,001.00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91.52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28,900.6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2,778.78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置换前期的自有资金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3,137.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13,030.53 万元,理财收益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06.3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471570229548	26,453,396.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5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5,665.67
合计		26,471,513.24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1393	13,399,216.10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9161	26,195,090.76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54748568885	91,784,109.86
合 计		131,378,416.7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9,887.9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11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27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0%,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0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1日公司购买6,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83.77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2日公司购买4,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55.8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3日到期。
2021年1月13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1年1月14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7%,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8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1月12日提前终止前述投资,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0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于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467,363,6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879,320.17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883,600.00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102,668.54
公开发行可转债	886,480,000.00	公开发行可转债	186,776,651.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941,92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63,935,791.49
		公开发行可转债	289,006,129.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12,102,668.54	24,595,118.54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运营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12,102,668.54	563,935,791.49	—	—	—	—	—	—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否	736,480,000.00	736,480,000.00	不适用	70,799,511.92	141,334,075.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不适用	115,977,139.71	147,672,053.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开发行可转债小计	—	886,480,000.00	886,480,000.00	—	186,776,651.63	289,006,129.28	—	—	—	—	—	—
合计	—	1,467,363,600.00	1,467,363,600.00	—	198,879,320.17	852,941,920.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正按计划建设,预计年底将投入使用,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3,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GX100104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46,792,851.72元,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11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27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0%,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指数A系列418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0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8日公司购买5,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126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0%,实际理财收益38.01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1日公司购买6,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7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83.77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2日到期。 2021年1月12日公司购买4,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9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实际理财收益55.85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13日到期。 2021年1月13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20 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1年1月14日公司购买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4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50%-7.87%,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利系列18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并于2021年1月12日提前终止前述投资,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0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于申请提前终止当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可转债转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187,580,000股增加至233,428,0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7,580,000元增加至233,428,0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043)》。
此外,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前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42.8055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5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75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42.80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342.805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2.8055万股的0.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8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继胜
经营范围: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开发、制造、集成、安装、调试、销售及公共自行车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运营管理服务;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IC卡读写机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电动汽车、自动售货机、人工智能设备等的开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车棚、服务亭、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太阳能供电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孙继胜,董事朱超、陈光源、孙伟,独立董事钱振华、江冰、赵丽锦。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品三,监事李鹏、牟静(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总经理孙继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萍,副总经理孙伟,总工程师黄得云、财务负责人张贤。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8,955,846.41	3,963,830,284.34	2,567,303,22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2,557,268.72	2,703,533,566.03	1,666,193,828.77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72,955,791.96	935,554,415.41	877,984,5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73,796.42	500,563,028.19	123,251,8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69,939.05	111,879,332.05	111,485,50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5,839.20	392,136,580.97	297,126,445.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6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0.26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3	6.72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长期、持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342.8055万股的0.37%。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77%	0.02%
2	董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15	20.95%	0.08%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89人)			63.50	73.28%	0.27%
合计(91人)			86.65	100.00%	0.37%

注1: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注3: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4: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注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7.72元的50%,为每股8.8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29元的50%,为每股9.65元。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其已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保留在解除限售后的12个月内向其追溯返还其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的权利。
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级别,解锁比例为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解锁的20%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该等股票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绩效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锁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8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造成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聘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限售其股份。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1、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下列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2)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2021年8月24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的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7.64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日在2021年9月,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万股)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86.65	662.01	22.99	275.84	262.04	101.14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15: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4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长期、持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员工更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出具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87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税务总局党校税务讲师,现任常州信息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赵丽锦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8月24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0)》。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收件人:董萍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联系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丽锦
2021年8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赵丽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6	永安行	2021/9/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9:00-11:30,13:30-14:3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萍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传真号码:0519-81186701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邮政编码:21302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8月31日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继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8月31日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282003
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后续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